

公司代码：600351

公司简称：亚宝药业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13,385.64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81,975,008.02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692,000,046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800,006.9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宝药业	60035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蓬勃	杨英康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

	楼11层	楼11层
电话	010-57809936	010-57809936
传真	010-57809937	010-57809937
电子信箱	renpengbo@yabaoyaoye.com	yabaoyyk@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全面收官之年，在宏观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的背景下，医药制造业作为高技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迈入规范化与创新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医药行业总体情况：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升级与合规治理并重

2025 年，医药行业在面临宏观环境与政策常态化演进的双重考验下，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产业逻辑正在发生结构性重塑。

人口结构驱动刚性需求，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慢性病、老年退行性疾病的诊疗需求持续释放。“银发经济”为医药行业提供了长期且坚实的刚性需求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70.0 亿元，同比下降 1.2%；利润总额 3,490.0 亿元，同比增长 2.7%。行业整体呈现出营收承压但盈利能力稳步修复的态势，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已成为培育医药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路径。

政策组合协同发力，医药行业迈向良性发展：2025 年 10 月，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顺利落地，集采规则向“稳临床、保质量、反内卷、防围标”进一步升级。医疗机构按厂牌自主报量机制促使市场回归良性竞争，供应能力强、质量体系完善的主导型企业优势愈发凸显，医药产业更加注重合规经营与公司治理效能，全行业建立了降本增效与“自研+外延”并重的战略共识。与此同时，医药反腐力度不减，对重点问题、重点对象持续保持高压监管，医药购销领域治理不断深化。2025 年药品追溯码加速落地，为监管赋能增效。医药领域纠风工作持续推进，对医疗机构和制药企业的内部管理与监督提出更高要求，有力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支付端改革全面做实，多层次保障体系构建：2025 年，DRG/DIP（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已在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医保支付体系从“按项目付费”向“按价值付费”的根本性转变，倒逼临床终端更加青睐“高临床价值+高成本效益”的药品。12 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 年）》发布，首版商保创新药品目录纳入 19 种药品，与基本医保形成有效互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速完善。

“出海”与数智化双轮驱动，产业链向高价值攀升：2025 年是中国医药产业国际化破局的关键一年，高质量创新药与高端制剂的“License-out（海外授权）”频次显著增加。此外，AI（人工智能）辅助药物发现、质量监控、大数据精准营销以及全链路数智化供应链管理加速落地，显著赋能产业智能化升级。

儿童用药细分市场：政策红利持续兑现，集中度加速向头部聚拢

2025 年，儿童药行业已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与剂型双提升”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消费观念升级，驱动精益化需求：随着“精细化育儿”理念深入人心，市场对儿童药的要求从“有药可用”演进为“精准给药”。安全性高、依从性好、专属剂量及掩味技术成熟的微片、干混悬剂等特色剂型正成为市场主流，推动行业向高技术壁垒转型。

政策红利释放，推动研发创新增强：国家持续加大对儿科药物的研发支持，优先审评审批机制成效显著。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共批准儿童用

药 138 个，较 2024 年大幅跃升，进一步填补儿童群体用药空白。同时，随着儿童药、罕见病用药市场独占期制度建立的预期增强，具备研发先发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长效的政策保护。

准入门槛提升，加速资源集中与行业整合：伴随临床供需结构的改善与行业合规监管要求的全面收紧，缺乏核心技术与严格质量保障体系的中小企业加速出清。优势资源进一步向具备研发转化能力与全产业链管控能力的头部企业聚拢，细分市场继续保持稳健扩容。

中成药细分市场：回归临床价值导向，全链路合规构筑竞争壁垒

2025 年，中医药行业在政策推动与技术革新的交织中，呈现出“强监管、高集成、重价值”的竞争格局。

全链路合规监管步入新常态：2025 版《中国药典》标准的提升及《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的落地，对中药材溯源与数字化改造提出了刚性要求。12 月，《中药饮片追溯码编码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标志着中药行业正加速迈入“一物一码、全程可溯”时代。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的构建与追溯技术的应用，将推动中药生产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中药行业向规范化、高质量发展转型，助力产业实现现代化升级。

集采向零售端延伸，创新品种商业化提速：2025 年 11 月启动的第四批中成药集采不仅规模扩大，涉及 90 个药品，更首次将部分 OTC 品种纳入，标志着集采影响从医院端向零售市场渗透。与此同时，中药创新研发进一步回归临床价值。截至 12 月 25 日，国家药监局受理的中药新药申请达到 186 件，2025 年全年已有 8 个中药新药获批上市。随着 2025 版医保目录内中成药数量增至 1396 种，具有显著临床优势的高质量创新品种正迎来加速放量期。

“AI+中药”赋能中药研发创新转型：AI 技术正成为中药创新的重要推力。中医药产业正通过机器学习技术深入挖掘经典名方与民族药的潜在价值，利用算法模型对毒效关系、作用机制进行高通量筛选与预测。通过构建覆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到辅助治疗的全流程 AI 平台，行业整体研发效能与创新深度正实现跨越式提升。

（二）行业主要政策变化的影响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国家围绕研发创新、医保支付、中药发展及医疗数智化等领域密集出台重磅政策。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坚持“儿科第一、成人药补充、投资&创新”的战略，将政策红利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宏观医疗与医保改革：支付精细化与数智化转型重塑产业格局

2025 年 1 月 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这是我国首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体系化制度设计的纲领性政策文件，此次意见首次明确基本养老服务要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要求增强居家、社区、机构等不同服务形态的失能照护能力。

2025 年 1 月 27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按病种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2025 版）》，对 DRG 和 DIP 两种付费模式进行了深化与完善，推动医保支付向精细化、智能化转变，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优化医疗资源配置、降低患者负担，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并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改革，构建更公平、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

2025 年 3 月 19 日，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明确 7 月 1 日起，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对此前已采购的无追溯码药品，列入“无码库”管理，暂可进行医保结算。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

2025 年 4 月 24 日，工信部、国家卫健委等 7 部门联合发布《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提出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健康为根本目标，以全产业链协调发展为主线，以数智化改造为主攻方向，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坚持规划引导、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系统推进，统筹提升医药工业数智化发展和智慧监管水平，以场景化、图谱化方式推进医药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2025年6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内容包括要持续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治理；完善医药购销领域行贿人、受贿人“黑名单”制度和不良单位记录制度；系统纠治医疗服务乱象；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强化医德医风管理等多个方面。

影响与对策：面对宏观政策与监管环境的共振，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将政策要求转化为企业升级的内生动力。公司顺应“银发经济”趋势，在夯实“儿科第一”主业的基础上，稳步拓展成人慢病用药市场，精准对接老龄化增量需求，打造第二增长曲线。面对DRG/DIP支付改革，公司持续强化全链条精益成本控制，凸显核心产品的临床价值与性价比优势，依托集采精耕确保终端稳健放量。在行业纠风治理常态化的背景下，公司将合规经营提升至战略高度，持续优化营销模式与内控审计体系，以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护航企业长远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深入推进生产制造的数智化改造，通过技术赋能提升生产效率与合规水平，全面融入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儿童药领域：审评机制持续完善，加速独家品种与创新药转化

2025年5月29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儿童药物临床试验安全信息评估与报告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从风险管理计划、个例安全性报告、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上市后安全性研究、安全信息沟通、沟通交流六个方面，系统阐明了儿童临床试验中安全信息评估与报告的总体原则和特殊考虑。

2025年10月11日，针对当前儿童用药研发中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药审中心结合技术指导原则要点和审评实践，发布了《儿童用药研发常见/共性问题及一般性答复》。内容涵盖临床研究设计、剂型选择、规格确定、数据外推等多个方面，为研发企业提供了权威、务实的解答。

影响与对策：政策的细化将显著提升儿科新药的审评审批效率。公司作为儿科领域的领军企业，将紧抓这一政策机遇，依托深厚的研发底蕴，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加速重点儿科创新中药、改良型新药等产品的临床研究与数据外推工作。公司将持续丰富以“丁桂”品牌为引领的儿科产品矩阵，进一步巩固市场护城河。

中医药领域：标准化与高质量发展并重，全链条合规构筑壁垒

2025年3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8个方面提出了21项重点任务，明确要以提升质量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实现常用中药材规范种植和稳定供给，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传承创新并重、布局结构合理、装备制造先进、质量安全可靠、竞争能力强的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2025年10月25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药国家（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对此前2023年版《中医药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共七章39条内容，旨在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标准化规范管理，引领和促进中医药标准高质量发展。

影响与对策：强监管与标准化将加速行业优胜劣汰，利好具备全产业链管控能力的头部企业。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导向，持续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布局与质量溯源体系建设，全面升级质量体系2.0版本。同时，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加大中药创新药及古代经典名方的研发投入，确保核心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高质量优势。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具有需求刚性特征，整体呈现弱周期属性，但其终端消费结构受区域经济梯度、气候地理条件及医疗资源配置差异影响显著。并且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呈强相关性，且区域间卫生发展水平不均衡，因此特定品类药品消费呈现区域性聚集或季节性波动规律。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与创新驱动，在综合实力、细分赛道及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均保持领先地位，连续11年荣登“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报告期内，公司荣登“2025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统计排名”榜单第58位，并强势上榜“2025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医药健康领域第24

位，荣获 2024-2025 年度“医药工业营业收入百家企业”、“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及“医药行业守法诚信企业”等称号。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先后斩获“医药行业自主创新前五百家企业”及“健康产业创新驱动企业”等多项殊荣。

公司坚定贯彻“儿科第一、成人药补充、投资&创新”的战略，在儿童用药领域构筑了深厚的品牌护城河，核心战略单品丁桂儿脐贴荣登“2025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儿科大单品中成药第一名”，并在“中成药·儿科消化类”榜单中位列第 2 名；薏芽健脾凝胶位列该榜单第 3 名。公司自 1978 年成立以来深耕中医药领域，凭借扎实的产业基础与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入选“2024 中国医药市场药企排行榜(中药)百强榜单”。

在区域经济贡献方面，公司作为山西省现代医药产业链的“链主”企业，切实履行引领责任。通过持续加大自主创新投入与资源共享，带动链上企业转型升级，以链式突破牵引区域医药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秉承“与健康携手，创生命绿洲”的企业使命，立足医药主业，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 2024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涵盖儿科、慢性病及特医三大领域，拥有 300 多个品种，剂型包括片剂、注射剂、贴敷剂、口服液、颗粒剂、原料药等。其中，儿科领域共有 36 个儿童药，代表性产品包括丁桂儿脐贴、薏芽健脾凝胶、儿童清咽解热口服液等；慢性病领域主要产品有甲钴胺片、盐酸倍他司汀注射液、红花注射液、硝苯地平缓释片等；特医领域则包括唯源素、唯源泰、唯源全等产品。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计划物料类别确定不同的采购模式，依托采购信息平台、现有合格供应商资源，实行公开线上招标（竞价招标）、询价比价、网上采购等方式。对于市场价格存在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通过市场调研分析，采用储备采购模式，与战略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锁定大宗原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年度采购成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了协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对战略采购关键因素的系统分析，优化采购流程，强化成本控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同时，常态化开展供应商审计，以公开、公正方式加强供应商准入与动态管理，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与韧性。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原则，科学制定生产计划，结合成品库存、历史销售数据及各生产基地实际产能，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依托 PSC(产销协同平台)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涵盖销售需求填报、生产反馈等环节，确保信息透明、步调一致，与销售节奏高度协同。生产组织方面，采用集中生产与柔性生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周排产进度表与销售缺货报表进行动态跟踪，建立多维度产销沟通机制，及时响应市场变化，有力支撑销售工作。

公司目前已形成八大生产基地，其中：芮城工业园是以小容量注射剂、丁桂儿脐贴产品为核心的生产基地；风陵渡工业园是以片剂、消肿止痛贴为核心的生产基地；四川制药是以口服液、儿科颗粒剂、妇科栓剂为核心的生产基地；贵阳制药是以薏芽健脾凝胶为核心的生产基地；北京生物是以外向型产品为核心的生产基地；一分公司是以大健康产品为核心的生产基地；三分公司、上海清松是以原料药为核心的生产基地。

3、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形态与核心产品属性，构建了“零售与医疗双轮驱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的多元化全渠道营销模式。

在零售渠道方面，公司以 OTC 分销与终端动销为核心，深化与全国大型连锁药店、区域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诊所等医疗终端的合作。在医疗渠道方面，公司积极拥抱国家医保政策，聚焦集采落地与专业化学术推广。针对集采产品，公司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性覆盖并深耕报量医疗机构，同时针对性开发未报量市场；针对普药与非集采处方药，公司通过创新的渠道管理政策稳定产品价值链，并借助专业推广模式赋能终端合规上量。

目前，公司已搭建起覆盖全国 32 个省市的完善营销网络，与超 3500 家医药经销商深度合作。通过专业的商务分销与终端管理，产品覆盖全国超 3500 家连锁药店企业及 36 万余家零售终端。处方药已覆盖公立与民营医疗机构超 8000 家，下沉覆盖基层医疗终端超 11 万家，普药累计实现终端覆盖达 45 万余家（零售+医疗）。同时，顺应医药数字经济趋势，公司积极布局 B2C、O2O 等新零售平台，实现多渠道多模式覆盖。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0 亿元，同比减少 16.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 亿元，同比增长 31.86%，主要是因为本期期间费用减少及转让控股子公司亚宝药业太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具体经营情况详见“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286,246,587.10	3,543,942,574.34	-7.27	3,853,636,70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4,243,117.79	2,892,638,654.66	-0.29	2,976,188,510.38
营业收入	2,240,063,505.22	2,686,037,568.67	-16.60	2,909,765,256.74
利润总额	374,457,679.18	292,108,127.74	28.19	218,981,22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13,385.64	242,688,462.41	31.86	199,585,78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571,401.19	215,457,408.25	7.48	180,147,22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65,714.03	471,694,572.82	21.64	497,553,57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7	8.41	增加2.76个百分点	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76	0.3356	36.35	0.2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14,533,394.31	524,875,070.50	569,303,758.32	531,351,28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69,233.54	67,128,007.13	40,697,053.18	104,919,09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877,438.17	58,804,119.58	37,771,451.55	34,118,39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98,528.45	182,900,365.75	129,363,179.19	117,103,640.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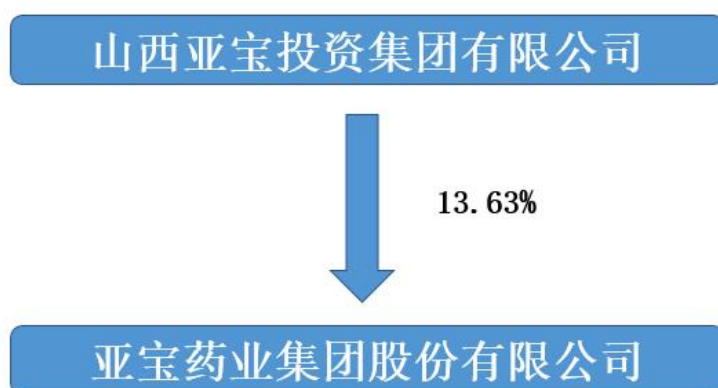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1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0	94,300,000	13.63	0	质押	26,85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1,084,707	24,046,446	3.47	0	无		其他
王敏奎	-201,700	7,116,441	1.03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大同中药厂	0	6,220,000	0.90	0	无	国有法人
吴松祥	-1,680,000	5,602,849	0.8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简佳焰	2,233,800	5,558,864	0.8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5,000,000	0.72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2,100	4,256,300	0.62	0	无	其他
龙口嘉元沃夫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3,600	4,062,602	0.5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0	4,000,000	0.58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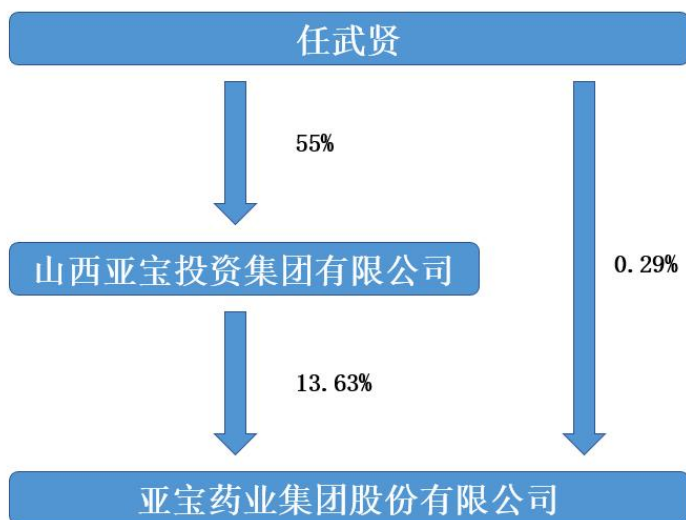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0 亿元，比上年同期 26.86 亿元减少 16.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 亿元，比上年同期 2.43 亿元增长 31.86%。

具体经营情况详见“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